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羅婉柔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288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17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（0017119A00_ATTCH1.pdf、0017119A00_ATTCH3.pdf、
001711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修正
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7日總處給字第
110001041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經獲選承作旨揭方案，該
公司為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9年8月21日
(109)產綜字第12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
管會)同年10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4號函，自110
年1月1日起為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
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，於要保書新增要保人簽名欄
位、個人資料蒐集約定事項與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等，並依
金管會公告之個人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、意
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表，調降本方案保費費率。
- 三、又旨揭資料業一併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
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 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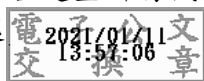


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下載運用。

四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